

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业务大队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，分局研究制定了《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

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和频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	责任单位
1	对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	保安服务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公安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	市、县级相关部门	6月-10月	治安大队
2	对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	对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	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，开展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；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；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	各类宾馆、旅店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公安部门	卫生健康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	县级相关部门	6月-10月	治安大队

3	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	对制造、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及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	检查出入库登记、信息化流向监控和废品、残次品登记销毁制度；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编号包装标准打印枪号和弹药标识，制造数量、配售流向是否使用《枪支管理信息系统》登记和监控管理及试验用枪支弹药消耗登记管理等情况	制造、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及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	重点检查事项	我区目前无此类检查对象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、体育部门等部门	市、县级相关部门	6月-10月	治安大队
4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控情况的检查；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；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公安部门	发改部门等部门	市级相关部门	6月-10月	治安大队

5	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	是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；举办前，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；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实际执行	公安部门	无	市、县级公安部门	6月-10月	治安大队
6	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	是否制订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；检查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；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1情况的监督检查	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际执行	公安部门	无	市、县级公安部门	6月-10月	治安大队
7	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	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	对一般信息系统、重要信息系统、国际联网系统等网络运营者及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	网络运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公安部门	无	市、县级公安部门	6月-10月	网安大队